附件：

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重大案件

集体讨论制度

1. 为保障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运行，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保障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处罚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，建立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制度所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，是指在东丽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，依法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案件，通过集体讨论会议作出有关决定的行为。
3.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：
4.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、较大数额罚款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，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，或者复杂、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；

（三）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；

（四）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五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利益，需经听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六）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，需要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.

“较大数额罚款”的确定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某类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限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（含50%）为标准，且罚款数额１万元以上的。

第四条 案件承办部门认为案件有符合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，经案件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通过呈签的方式提请支队召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。

执法综合室负责支队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组织，重大案件由执法综合室将相关案件材料提交运管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部门）前置审核并就案件实体、程序和法律适用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后，执法综合室根据局办公室（政策法规部门）的意见补充完善证据，调整法律适用，方可提请大会召开。

第五条 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呈签申请包括以下材料：

1.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申请表；
2. 执法案件的视频、音频记录；
3. 执法案件相关材料；
4. 其他相关材料。
5. 案件承办部门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呈签申请，一般应在立案后20日内提出。
6. 案件承办部门应在呈签同意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将案件相关材料提交执法综合室。
7.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由支队执法综合室负责人主持。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均实行回避制度。

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参会成员为支队行政负责人、执法综合室负责人、案件审核人员、承办部门负责人、执法人员、记录员。运管局法律顾问可列席会议。

第九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案件承办部门汇报案件有关的具体情况，包括立案依据、违法事实、主要证据、程序步骤、拟处理意见、法律依据、存在的问题或分歧意见等；

（二）执法综合室汇报法制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参会成员对案件进行讨论、提问；

（四）参会成员逐一对案件发表明确意见；

（五）主持人总结讨论的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作出最终处理决定。

执法综合室负责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记录，经集体讨论会议参会成员签字后，附卷。

第十条本制度由执法支队执法综合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(津丽交政〔2021〕41号）》同时废止。